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

鉴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7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6 个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 etc 17 名对象持有的上海星泓、闵光地产等 26 个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黄房公司持有的新元房产 100%股权，不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审批事项，已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星泓、闵光地产等 26 个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新元房产 100%股权，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的存在转让前置条件或权利限制情形之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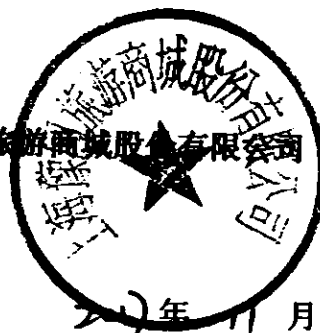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豫园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之签署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11月20日